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嘉隆
電話：02-7736-5955
電子信箱：lololin02224@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30020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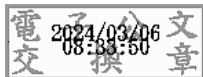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 (A09000000E_113002010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並自113年2月21日生效，請確實依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預算執行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與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通案決議（七）、（十）、（十一）暨第2款第2項決議（四十六）辦理（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研究學院)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副本：



國立嘉義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陸瀛謙 (02)3356-7340
電子郵件：ycl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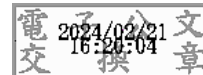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_1_21160428496.pdf）

主旨：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

- 一、為加強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各機關應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
- 二、人事費應力求精簡，並避免人事費有不足之情事。
- 三、各機關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應優先檢討年度相關預算可支應空間，本核實原則提報需用金額。
- 四、為利立法院監督，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請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從嚴審核執行，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五、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款引導區域合作治理成效，各部會應依規定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並應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以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管考督導。
- 六、為利立法院監督，各機關應於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載明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及字號、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及字號，並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
- 七、為利立法院審查預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應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開。



🏠 > 總統府公報 > 公報查詢 > 公報內容

公報查詢

點閱數：2247

公布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公布日期：113年01月08日 號次：第7699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華總一經字第11300001971號

茲依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註：附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pdf]、二[pdf]、三[pdf]、四[pdf]、五[pdf]冊各乙本。

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一)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

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

-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8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34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562 萬元，照列。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 億 1,45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 第 22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25 項 銀行局 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26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27 項 保險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28 項 檢查局 15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6,649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26 萬 5 千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70 萬元（含「歲計會計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0 萬元、「資訊系統維運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50 萬元（含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 萬元、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66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6,38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 (一)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229 萬 4 千元，係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政府推行公部門內部控制多年，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發生不肖人

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已連續 3 年未達五成，允宜督促基金加強計畫進度控管，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前揭計畫執行情形，使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四十五)經濟預測攸關財政、經濟及金融政策之擬定方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歷次修正，包括 111 年 8 月 12 日經濟成長率預測 3.05%、111 年 11 月 29 日預測 2.75%、112 年 2 月 22 日預測 2.12%、112 年 5 月 26 日預測 2.04%、112 年 8 月 18 日預測 1.61%。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經濟活動易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允宜廣續精進經濟預測準確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以提高經濟預測準確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四十七)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54 萬 4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前經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做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四十四)項決議，要求研議高齡消費者物價指數。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8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試編高齡家庭 CPI，並表示 113 年後將會定

